

招标编号： ZC2023-A-JS002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教材供应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和重庆招标采购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	3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2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教材供应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C2023-A-JS002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教材供应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为学生代收费（约20万册，费用约600万元/年），最高限价结算率不得高于78%， $\text{结算率} = (1 - \text{下浮}\%)$ 。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教材供应采购项目；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上午10: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网上（邮箱）购买。

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付款凭证，均须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18273721@qq.com）；待代理机构确认报名向其邮箱发送招标文件。报名费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私对公、公对公都可）。邮件正文需交代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5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邮箱：1918273721@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为学生代收费（约20万册，费用约600万元/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结算率不得高于78%， $结算率=(1-下浮\%)$ ，否则报价无效。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投标人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招标人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无息退还手续。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招标人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存款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加盖鲜章的转账凭证（代理服务费）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61122、028-83418097 转 88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邮编：61000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邮编：610000。</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p> <p>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邮编：611700</p>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p> <p>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p>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无答疑会，无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文件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属于有效报名的投标人的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3)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实质性要求承诺；

- (3)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声明函；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 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

18.8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和“开标一览表”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资格证明文件”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投标文件”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至少提交四个按要求封装的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9.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

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转账凭证（代理服务费）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岳老师，联系电话：028-85161122、028-83418097 转 880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次项目不允许转包。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六章。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详见合同。

## 33. 资金支付

33.1 详见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1-4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 其他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 格式 2-2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格式 2-3

###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为: \_\_\_\_\_;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如不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单位) \_\_\_\_\_, (个人) \_\_\_\_\_。

9.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4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教材	小写：图书码洋的基础上下浮____% 大写：图书码洋的基础上下浮百分之____	

注：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教材的实洋金额包含了教材费、人工、运费、退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 结算率（1-下浮%）不得高于 78%，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5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若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与商务应答不一致，以最优的为准。
3. 商务应答若与招标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6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7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8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技术应答若与招标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0

### 九、声明函

致：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XX 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报价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确定1名投标人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总院及校区（新都校区、西校区、东校区）提供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两个学期的教材供应。教材采购数量约20万册（最终购买量以实际购买量为准），费用为学生代收费。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学生教材	册	约20万	批发业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学生教材	<p>1. 投标人须在每学期征订前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为招标人提供最新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高校教材征订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以及各大出版社的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资料，供招标人征订教材参阅。投标人提供当年最新的教材纸质版征订目录10套和电子版目录1套。</p> <p>★2.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教材订单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回告供货情况，若无货的教材，投标人在回告的同时提供可供更换的教材品种建议。投标人收到经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教材订单之日起在7个日历天内将招标人所需要的全部教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教材发放时间由招标人统一安排，发放工作由投标人负责。配送期如遇教材改版、加印或无书等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应及时回告招标人并提供可供更换的教材品类建议，未经招标人</p>

	<p>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教材版本与种类。招标人在办理教材结算前若要改变教材数量及种类，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订单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教材配送任务。</p> <p>3. 招标人加急追订的教材，投标人应在收到订单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回告招标人供货情况，若教材缺货，投标人在回告的同时应提供可更换的教材品种建议。投标人收到经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教材订单之日起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教材配送任务。教材发放时间由招标人统一安排，发放工作由投标人负责。</p> <p>4. 因招标人招生计划变化或学生报到率等因素影响，导致订购教材发生盈余，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p> <p>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两课教材、自考教材、培训教材、职业技能考证等特殊教材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供应。</p> <p>6. 同种教材必须版本一致、印刷时间相同；每种教材的书名、作者、出版社、单价等信息应与订单提供的信息一致。</p> <p>7. 配送教材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所售教材出货清单（含教材的ISBN号、出版社、编者、单价（包括折扣价）、数量等基本信息）、发书清单、教材领取确认单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电子数据（以Excel格式为准），并提供课程对应教材、教材性质等信息统计和查询服务。</p> <p>8.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教材时，应免费提供相应教材的电子课件、参考资料等配套资源。</p> <p>9. 招标人若推进投标人直接面向二级学院发书的模式，投标人须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教材发放以及数据核对工作，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p>
--	--

#### 四、★商务要求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
履行地点（范围）	地点1总院：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地点2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279号； 地点3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地点4东校区：成都市成华区外东槐树店路32号。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p>1. 图书实洋金额：招标人最终选取的教材，一律按照实洋金额（码洋金额×结算率）计价。合同履行期间，图书折扣不变，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选书为准。教材的实洋金额包含了教材费、人工、运费、退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p> <p>2. 付款进度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后，每学期支付一次，每学期支付费用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教材数量以及教材的实洋金额进行结算支付。</p> <p>3. 资金付款时间：投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后。自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双方最终确认的教材数量以及实洋金额支付相应费用。</p> <p>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投标人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的正版图书且不存在任何破损、缺页、漏页等质量问题，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p> <p>2. 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p> <p>3.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图书印刷符合 GB/T 9851 印刷技术术语的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图书质量符合 GB/T 34053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的标准、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的标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p>4.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拒付款项，终止合同，招标人已支付费用的，投标人应当</p>



	<p>全部退还，同时，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5. 投标人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p> <p>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进行供书，严格按照招标人确认的订单配送教材。</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a href="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7/t20200702_3542278.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7/t20200702_3542278.htm</a></p> <p>2. 全部货物均按标准包装，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应采取防潮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和雨水浸透，包装纸要保证货到现场不损坏，包装带要（纵横交错两次）保证货物到现场不散（掉）等。投标人对采购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毁负全部责任。</p>
售后服务要求	<p>合同期内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校内开展 1-2 次教材样书书展或教材研讨会。</p>
其他商务要求	<p>如因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投标人凭

“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招标人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招标人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存款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六、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具体服务响应时限、②服务网点、③教材信息统计服务。

(2)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教材供应需要的硬件设备（不仅限于运输工具等）、②人员配置、③管理制度、④质量控制、⑤教材报订及到货保证措施、⑥教材配送时间进度控制、⑦发放措施、⑧退换货周期。

## 七、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教材供应履约。

## 八、人员队伍配置履约能力

- (1)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30 人。

## 九、服务保障

- (1) 投标人有线上采购平台，同时能做到实时更新书目信息；  
(2) 非加急追订的教材配送时间承诺。

## 十、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邀请验收对象	服务对象
时间	(1) 每批次教材验收：每批教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立即组织现场核对验收。 (2) 中期验收：学期结束，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中期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5 天内。 (3) 终期验收：学年结束，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学年终期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5 天内。
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程序	分段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验收内容： (1) 中期教材验收包括教材的数量、质量、外观、包装、送货时间。 (2) 终期验收包括教材供应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交付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了教材、送货清单等工作且通过该批次验收视为供应商完成该批次交货。

注：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的资格由代理机构进行审查，除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审查之外的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对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报名情况、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1) 是否属于有效报名投标人【由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 是否属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

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件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的文号、包件号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 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 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

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7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报价 35%	35 分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1-下浮率)不得高于78%，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1-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下浮率)】×35%×100。
2	技术指标 24%	24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4分，以此为标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未加★(未加★的共计8项)的扣3分，24分扣完为止。
3	综合实力 21%	21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p>证书得 1 分。<b>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b></p> <p>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每有一个教材供应履约的得 1 分，最多得 19 分。</p> <p><b>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往来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个单位多个项目可重复计分）。</b></p>
4	人员队伍配置履约能力 5%	5 分	<p>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的，且不少于 30 人的得 2 分。<b>提供服务人员清单，及拟派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务或劳动合同复印件。</b></p> <p>2.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服务响应时限、②服务网点、③教材信息统计服务；每提供一项对应方案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缺失不得分。</p>
5	服务保障 15%	15 分	<p>1. 投标人有线上采购平台，同时能做到实时更新书目信息的得 2 分。<b>提供能证明平台为投标人所有的网站备案资料 and 平台最新页面网络截图。</b></p> <p>2.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教材供应需要的硬件设备（不仅限于运输工具等）、②人员配置、③管理制度、④质量控制、⑤教材报订及到货保证措施、⑥教材配送时间进度控制、⑦发放措施、⑧退换货周期的得 12 分，以此为标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5 分，12 分扣完为止。</p> <p>3. 非加急追订的教材配送时间投标人每提前 24 小时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b>提供承诺函原件。</b></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教材供应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签订时间：

甲方（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教材供应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乙方为甲方总院及校区（新都校区、西校区、东校区）提供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两个学期的教材供应。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码洋	码洋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备注
1	学生教材	约20万册			最终购买量以实际购买量为准，最高限价结算率不得高于78%

##### （二）履约要求

1. 乙方须在每学期征订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最新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高校教材征订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以及各大出版社的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资料，供甲方征订教材参阅。乙方提供当年最新的教材纸质版征订目录10套和电子版目录1套。

2. 乙方接到甲方教材订单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回告供货情况，若无货的教材，乙方在回告的同时提供可供更换的教材品种建议。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最终教材订单之日起在7个日历天内将甲方所需要的全部教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教材发放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发放工作由乙方负责。配送期如遇教材改版、加印或无书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回告甲方并提供可供更换的教材品类建议，未经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教材版本与种类。甲方在办理教材结算前若要改变教材数量及种类，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订单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教材配送任务。

3. 甲方加急追订的教材，乙方应在收到订单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回告甲方供货情况，若教材缺货，乙方在回告的同时应提供可更换的教材品种建议。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最终教材订单之日起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教材配送任务。教材发放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发放工作由乙方负责。

4. 因甲方招生计划变化或学生报到率等因素影响，导致订购教材发生盈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5. 甲方需乙方提供两课教材、自考教材、培训教材、职业技能考证等特殊教材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供应。

6. 同种教材必须版本一致、印刷时间相同；每种教材的书名、作者、出版社、单价等信息应与订单提供的信息一致。

7. 配送教材时乙方应同时提供所售教材出货清单（含教材的 ISBN 号、出版社、编者、单价（包括折扣价）、数量等基本信息）、发书清单、教材领取确认单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电子数据（以 Excel 格式为准），并提供课程对应教材、教材性质等信息统计和查询服务。

8. 乙方向甲方提供教材时，应免费提供相应教材的电子课件、参考资料等配套资源。

9. 甲方若推进乙方直接面向二级学院发书的模式，乙方须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教材发放以及数据核对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 合同期限为一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四、履约地点：

地点1总院：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地点2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279号；

地点3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地点4东校区：成都市成华区外东槐树店路32号。

###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图书实洋金额：甲方最终选取的教材，一律按照码洋的\_\_%计价。合同履行期间，图书折扣不变，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选书为准。教材的实洋金额包含了教材费、人工、运费、退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后，每学期支付一次，每学期支付费用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教材数量以及教材的实洋金额(码洋金额\* %)进行结算支付。

3. 资金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后。自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双方最终确认的教材数量以及实洋金额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注：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质量要求及供货渠道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的正版图书且不存在任何破损、缺页、漏页等质量问题，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2. 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

3. 乙方提供的图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图书印刷符合 GB/T 9851 印刷技术术语的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图书质量符合 GB/T 34053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的标准、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的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乙方公章，格式自拟。)

4.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甲方将拒付款项，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进行供书，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订单配送教材。

## 七、包装（方式）、运输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7/t20200702\\_3542278.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7/t20200702_3542278.htm)

2. 全部货物均按标准包装，包装应适应长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应采取防潮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和雨水浸透，包装纸要保证货到现场不损坏，包装带要（纵横交错两次）保证货物到现场不散（掉）等。乙方对采购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毁负

全部责任。

##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校内开展 1-2 次教材样书书展或教材研讨会。

## 九、其他商务要求

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教材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教材及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教材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教材及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一、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30 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的主体：甲方

2. 验收的时间：

(1) 每批次教材验收：每批教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立即组织现场核对验收。

(2) 中期验收：学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中期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5 天内。

(3) 终期验收：学年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学年终期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5 天内。

3. 验收方式：现场核对验收。

4. 验收的程序：

(1) 每批教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立即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当批次送货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学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学期整体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学期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学期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学年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学年整体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学年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学年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

(1) 每批次教材验收包括教材的数量、种类、外观、包装、送货时间等验收，乙方仍应当对教材的质量以及教材的合法性提供保证责任。

(2) 中期验收、终期验收包括教材供应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文件约

定进行验收。

7. 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向甲方移交了教材、送货清单等工作且通过该批次验收视为乙方完成该批次交货。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 若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教材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所涉教材的货款,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六、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 **十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教材质量不符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验收条款中约定的 3 个日历天时间进行限时整改,若乙方不能约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教材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乙方按当批次教材实洋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教材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 5 个日历天未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批次教材实洋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于 2024 年 4-5 月组织开展一次教材书展或教材工作研讨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 乙方确保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教材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罚款、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所涉教材的货款,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4.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教材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二十、其他

1. 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乙方招标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  
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  
郫都红光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